

1. **检查单：**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批发）检查单
（第二版）

2. **检查项：** 进口药品口岸备案

3. **检查内容：**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，是否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

4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**依据名称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

（2）**依据条款：**

第一百三十二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，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吊销药品注册证书。